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4〕9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再”）签署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协议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的要求，于2024年3月21日，本公司与中农再签署了标准协议。标准协议属统一交易协议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标准协议，协议期限内，对于本公司所承接直接承保的各类农险业务（不包括“保险+期货”业务），本公司

按照20%的比例向中农再办理成数分保，再保险手续费比例为20%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（或经济性质）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及转分保业务；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服务；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阳

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-4至22层101内9层、10层

注册资本：161亿元人民币

注册资本变化情况：无变化

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标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标准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，协议履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交易的定价政策

标准协议是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

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文件的附件，为统一版本协议，各保险主体均遵照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按照标准协议约定，分保比例为20%，再保险手续费比例为20%。协议期限内，本公司预计向中农再分出保费人民币160亿元，中农再向本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32亿元。标准协议涉及的交易按季度进行结算。

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
五、股东大会（如有）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4年1月23日，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〉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，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

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、合规性原则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独立董事（均）投赞成票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7日